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脱贫攻坚办〔2018〕46号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长治市扶贫产业园区、扶贫车间 评估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长治市扶贫产业园区、扶贫车间评估验收标准（试行）》
转发你们，供学习借鉴。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长治市扶贫产业园区评估验收标准(试行)

为鼓励引导各县培育一批能带动贫困人口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提升我市扶贫产业规模化综合发展水平,确保扶贫产业园区建设达标,特制定以下评估验收标准:

一、坚持政府主导

制定有县域或专项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龙头带动、专合组织、金融支持,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园区有效集聚。

二、鼓励三产融合

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科技为先导,围绕发展特色农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提高产品质量,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经济效益。

三、产业规模达标

县域内区域规模相对集中、示范作用突出、增收效果明显、循环持续发展的产业。

种植业园区:面积达到10000亩以上,包括中药材、蔬菜、干鲜果、食用菌、小杂粮等,核心示范区面积不低于1500亩。

养殖业园区:生猪年出栏5万头以上;蛋鸡年存栏10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屠宰)200万只以上。

电子商务园区:创客中心、商品展示、仓储物流园区面积不少

于 10000 平米。辐射带动整村微商 10 个以上,创客小院、农户微店 1000 个以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少于 60%)。

文化旅游园区:有获得 4A 级称号的旅游景区,带动周边村庄贫困农户发展农家乐、小商铺、小运输 200 个以上,贫困群众参与度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完善。

四、带贫益贫明显

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劳务收益、旅游服务、电商销售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直接、间接带动贫困人口 1000 人以上。

五、园区管理规范

园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具有相关环评和土地等手续。有明显统一的标识标牌;有发展规划,产业培育、运营模式、益贫机制集中展示区;有观摩线路和观摩点。

六、政策奖补激励

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于当年 8 月 - 9 月申报,市评估验收小组于当年 10 月评估验收。评估达标后,命名为市级“扶贫产业园区”,享受相关扶贫政策支持,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园区提档升级。

七、实行动态管理

对获得市级“扶贫产业园区”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综合评估一次,对产业规模大幅降低、带贫益贫能力明显减弱的取消其市级“扶贫产业园区”资格。对新发展的扶贫产业园区符合评估标准的及时申报评估纳入。

长治市扶贫车间评估验收标准(试行)

为大力推进就业扶贫工作,鼓励引导各县(市)区、乡(镇)、贫困村积极创建就业扶贫车间,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实现稳定增收,加快脱贫步伐,特制定如下评估验收标准:

一、车间定义

本市范围内,企业利用所在县(市)区、乡(镇)、村的闲置土地、房屋、仓库创办、领办或利用自有厂房从事生产型、服务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达到100人(含100人)以上的,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命名为市级“扶贫车间”。

二、经营管理

企业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良好,产品效益稳定。一个经营主体在县域内不同乡(镇)分设若干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 就业规模可累计相加。

三、带贫机制

有双方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签约期一年以上,稳定就业半年以上;月基本工资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可按时足额发放。

四、奖励标准

对解决100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解决 300 人(含 3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解决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五、申报程序

实行企业申报制,企业提出申请后由扶贫车间所在地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城区、郊区、高新区开设扶贫车间的由市扶贫开发中心进行初审。市评估验收小组每年 4 月、9 月开展两次评估验收工作,评估达标后,予以授牌并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发展再生产。

六、动态管理

对获得市级“扶贫车间”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综合评审两次。对企业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第一次予以警告,限其在一个月内解决,否则取消其市级“扶贫车间”资格。对新开设的,具备本标准第一、二、三条的要及时申报评估纳入。

附件 1:长治市“扶贫产业园区”申报表

附件 2:长治市“扶贫车间”申报表

本标准解释权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附件 1

长治市“扶贫产业园区”申报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园区名称	
规模(包括核心 示范区规模)	
直接(间接)带动 贫困人口数	
园区简要情况(涉 及区域、带贫益贫机 制、管理规范、产品 销售、市场前景、经 济效益等)	
县脱贫攻坚领导 小组意见	签 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长治市“扶贫车间”申报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总投资 (万元)	
企业地址		正式运营 时 间		主要产品	
建设形式		企业人数		直接解决 贫困人口 就业人数	
扶贫车间 类 别		贫困劳动力 平均月收入 (元)			
扶贫车间简要情况(产品销售、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带贫益贫机制等)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建设形式：政府投资、自建等；(2)车间类别：生产加工类、手工制作类等。

